

兴义市人民法院庭审速录辅助事务服务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编号：P5223002025000827

采购人：兴义市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黔西南州博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3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7
第五章合同格式-----	28
第六章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33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兴义市人民法院庭审速录辅助事务服务外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2300202500082T

项目名称：兴义市人民法院庭审速录辅助事务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15000.00 元

最高限价：1815000.00 元

采购需求：

（1）采购主要内容：将兴义市人民法院 35 个审判法庭庭审速录辅助事务工作进行服务外包

（2）采购数量：1 批。

（3）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社保缴纳人数须≥4 人以上）；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00:00 至 2025 年 08 月 12 日 17:00:00（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出售，若截止时间延期相应顺延）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现场递交，（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08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

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18,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08-05 09:00:00 至 2025-08-15 10:00:00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须是银行支票或电汇或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支票或电汇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出。支票由投标人进账。

（4）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帐 号：3811012105000009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义市人民法院

地 址：兴义市

联系方式：18008591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黔西南州博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黔西南州兴义市桔山大道祥瑞大厦 11 楼 1109

联系方式： 0859-3249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聂慧 电 话： 0859-324989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概况补充和修改，如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兴义市人民法院庭审速录辅助事务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P522300202500082T 采购单位：兴义市人民法院 项目性质：服务类
2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u> ，具体内容为： <u>不设定</u> 。
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4	预算金额	1815000.00 元
	最高限价	1815000.00 元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一) 一般资格要求</p> <p>1. 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p> <p>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社保缴纳人数须≥4 人以上）；</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2. 提供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p>
4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u>总价承包，按等次考核每月结算</u>；</p> <p>2、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u>服务、人员工资、资料制作费用及税金等全部费用</u>。</p> <p>3、投标货币：<u>人民币</u>；</p> <p>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5	投标保证金	1、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建议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汇款，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为准）

		<p>2、新系统采纳的都是随机码保证金方式。</p> <p>3、随机码获取: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成功后即生成唯一随机码。</p> <p>4、填写随机码要求:投标单位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中填写对应标段(包)生成的随机码。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连续、完整、清晰可见的(不能填写特殊字符如‘*’或其他不是正常的汉字或者文字)。</p> <p>5、入款方式支持柜台转账,网银转账。</p> <p>6、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单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务必打款前修改自己的信息。</p> <p>7、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u>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元)</u>;</p> <p>8、保证金收款单位: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9、保证金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p> <p>10、保证金银行账号:38110121050000091</p> <p>11、联系电话:0859-3255625</p> <p>(注: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并经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盖章确认的数据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未从基本户转出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废标处理。)</p> <p>12、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接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6	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p>截止时间: <u>2025年08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u>现场递交, <u>(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u></p> <p>地点: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7	评标	<table border="1"> <tr> <td>评标方法</td> <td>综合评分法</td> </tr> <tr> <td>评标标准</td> <td>详见磋商文件评标方法</td> </tr> </table>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评标方法					
8	服务地点及时间	<p>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后1年</p>				
10	付款方式	<p>按每月考核标准进行支付。(主要为:按ABCD四个等次进行验收评级支付服务外包费用,对供应商提供35个法庭庭审速录辅助事务工作进行综合打分和评级。如:一是人员配备情况,二是完成庭审速录工作质量,三是完成法官交办工作情况,三是公司工作纪律,工作安全情况等,四是中标公司服务期间完成各项工作指标的质量情况。每个等级支付服务费按等级依次扣除当月应支付费用的5%,10%,15%,25%。连续3个月(含3个月)以上评级为D级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关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连续4个月(含4个月)以上</p>				

		<p>评级为 C 级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关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详细以在中标后，双方签订“绩效考核方案”为准）。每个月 15 日前对上一个月的服务外包费用进行考核结算。</p> <p>注：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不违背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执行）</p>
11	供应商需要单独提供的证明文件	<p>身份验证：</p> <p>（1）如是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p> <p>（2）如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资格审查：</p> <p>（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加盖供应商鲜章；</p> <p>（3）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社保缴纳人数须≥4 人以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提供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加盖鲜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p>
12	招标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黔西南州博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大写：柒仟元整(¥7000.00)招标代理费，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成交权利。
13	中标结果公示	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14	其它事项	无
15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实际采购本次项目的单位：兴义市人民法院

1.2.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机构：黔西南州博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资质的供应商；

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的。

2.4 供应商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

2.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3. 供应商磋商条件

★到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下列证件由评审小组进行现场资格审查查验，需单独提供以下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加盖供应商鲜章；

(3) 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社保缴纳人数须 \geq 4 人以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7) 2. 提供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加盖鲜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需单独提供，若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不齐全或无效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供应商即不具有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资格，不能进入下一步磋商。

4.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如所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外文与中文字相抵触的以中文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4) 磋商响应文件须采用书面方式，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如光盘、软盘等形式，须同时提供书面响应文件；使用电报、电话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条款及内容，如对采购项目要求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08 月 10 日 17:00 前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政府采购提问区”匿名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08 月 12 日 17:00 前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系统进行答复。

6. 报价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投标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人员工资、税金等全部相关费用。

7. 磋商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元）

7.2 保证金收款单位：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3 保证金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7.4 保证金银行账号：38110121050000091

7.5 汇入行行号：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7.6 联系电话：0859-3121501

注：①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数据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未从基本户转出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接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②新系统采纳的都是随机码保证金方式，投标单位在下载投标文件填写投标信息时，系统将自动生成一个随机码。

③汇款时：投标单位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中填写对应标段（包）生成的随机码。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完整的、清晰可见的（不能填写特殊字符如‘*’或其他不是正常的汉字或者文字）。

④温馨提示：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单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务必在打款前修改自己的信息保持一致。

7.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退还，未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上传采购合同扫描件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上，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合

同扫描件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7.8 投标人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15日10:00时

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详看交易中心一楼显示屏）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

9.2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9.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正本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表格和文件均须编码打印，按A4幅面胶装成册，在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9.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9.2.3 若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之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9.2.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9.3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按顺序编制页码分别胶装成册，统一密封在一个袋内。电子文档密封在一个包封袋内，封袋标记必须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将不予以评审。

9.4 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置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各种复印件均不退还。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于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的磋商地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以签到时间为准）送达的。

11.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程序

11.1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1.2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11.3 响应文件开启前，由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小组。

11.4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过程应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11.5 验证时，投标人如是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如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注：以上资料需单独提交给验证人审核）

12. 评审

12.1 评审程序见第六章“评审程序”内容。

12.2 评审报告主要内容：

12.2.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2.2.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2.2.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等；

12.2.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前到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13.3 采购人评审结束后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3.3.1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3.3.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3.3.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

13.3.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服务要求；

13.3.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3.4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 成交供应商变更

13.5.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确定排名其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按以上程序履行定标程序；否则应重新采购。

13.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4、成交通知书

14.1 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1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关于质疑和投诉

15.1 质疑

15.1.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1.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违反相关规定、采购组织程序违反相关规定和采购结果公告违反相关规定的或其他质疑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

15.1.3 采购人自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15.2 投诉

15.2.1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投诉。

15.2.1 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16、签订合同

1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2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6.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招标代理费

活动结束后,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黔西南州博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费,费用为:柒仟元整(¥:7000.00元)。

单位名称:黔西南州博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帐号:0901001100002856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磋商结束后 90 日内。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许修改响应文件。

19.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规模	数量/单位	备注
1	兴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速录辅助事务服务外包项目	35个审判法庭庭审速录工作	1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开庭前的庭前准备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包括笔录稿头的制作、庭审设备（如：计算机、打印机的调试、联线、开启庭审直播系统）的检查调试等工作；
2. 电子卷宗的整理、收集、测试阅卷等
3. 审判法庭基础开庭条件的检查保障，如灯光、卫生、检查开庭时诉讼参与人的出庭情况，提前沟通部份庭审纪律和注意事项；
4. 按开庭流程配合法官的工作，并宣布法庭纪律；
5. 认真负责庭审记录工作，该项工作要求庭审速录记录人员具备一定的文字分析、小结能力，具备每分钟汉字输入速度不低于 55 字每分；
6. 核对庭审笔录，交案件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送主审法官检查、签字确认；
7. 有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意识，使用庭审系统设备期间，注意有效保护设备、同数据信息有较强的保密意识。
5. 庭审结束后，将庭审笔录送交跟案书记员登记、归档；
6. 完成法官审判庭上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务性工作。
7. 按要求提供 28 个工作服务岗位，确保案件审理的正常高效开展（注：35 个审判法庭，其中有 11 个为乡镇人民法庭）。注：该项服务内容“工作服务岗位数量”不能调整，岗位数量减少或不能按约提供的视为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8. 因其他原因造成服务岗位人员减少的，供应商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有效增补，不能增补影响审判业务工作的，采购方可按每一个工作岗位数量，相应扣除供应商当月全部服务费用的 10%，按数量依次累加。

(二) 工作要求

1、庭前、庭后相关笔录工作

(1) 庭前上传笔录头

1) 提前至少 30 分钟，登贵州“法院综合管理系统”和“智慧庭审”系统，检查笔录、卷宗材料上传、调阅情况；

2) 确定当时开庭的案件；

3) 点击进入对应的案号；

4) 进入卷宗系统，初步核实调阅卷宗情况，对没有及时上传的材料，及时推送扫描中心扫描上传，并跟踪工作完成情况，及时汇报庭审法官；

5) 熟练掌握智慧庭审设备操作技能，认真归纳总结、客观精准记录庭过程中的各方发言情况，并在文书中如实记录；

7) 有序组织诉讼参与对材料进行核对，无误后按规定在有效时间范围内上传电子卷宗系统，一定确认有效保存；

8) 操作提示显示保存成功即可完成上传工作。

2、庭前设备检查

(1) 检查审判庭智慧庭审系统设备并进行调试，确保准时、顺利开庭；

(2) 发现问题的，应及时向技术部门报修，不能及时维修的，应汇报审判法官，及时调整开庭地点

(2) 在开庭前 30 分钟到达审判法庭，并打开电源、相关庭审设备；

(3) 逐一调整系统各项功能，如：音响功能、录像功能、语音识别功能、卷宗调阅功能、笔录同步功能等；

(4) 若发现庭室设备出现不可控因素，需立即在庭室外通过联系技术部门；

(5) 启动电脑主机电源按钮前，需先启动后备电源。

3、庭审直播要求

(1) 查看庭审系统；

(2) 输入账号，录入直播系统各项参数，点击登录测试直播功能；

(3) 勾选当天案件，找到即将开庭的案件，如遇找不到对应案件，可提前跟承办法官团队沟通解决，并协调技术部门处理；

(4) 点击直播控制，勾选开始，进入直播；

(5) 庭审结束后，应规范操作，立即点击闭庭，关闭庭审直播。如中途暂时休庭可勾选休庭，再开始时勾选恢复即可；

(6) 直播过程庭审速录员需注意自身形象，坐姿端正，维护好法院庄严形象，如遇当事人情绪激动，出现不可控制等突发情况，先中止直播再去处理。

4、开庭中工作要求

(1) 开庭中因当事人辩发言不清或没有声音，应须立即向法官汇报，提示当事人进行清晰的复述，并判断是否系统设备问题；

(2) 记录时，需把握要点，掌握“谁与谁、何时、何地、何因、何果”等要素，不能将当事人的话生搬硬套，繁琐废话均记载下来；

(3) 开庭前要仔细阅读案件相关信息，了解案情对可能出现在庭审中的法言法语、专业词汇要有所熟悉，提前和书记员沟通是否需要“当事人填写送达回证”“送达地址确认书”等送达文件；

(4) 庭审过程中，可能存在突发情况，为保证庭审笔录的完整，必须记录过程中进行多次“保存”，以防笔录内容出现丢失等问题；

(5) 若当事人拒不配合在笔录签名确认，需立即告知法官、书记员进行相关处理；

(6) 有旁听人员旁听时，需记录旁听人员身份信息（也可询问法官是否需要记录），告知旁听人员庭审纪律，遵守法庭秩序。

5、庭审后工作要求

(1) 督促法官和当事人，应按规定和规范使用电子签名板，并检查笔录中当事人是否有遗漏签名或按捺指纹等情况；

(2) 提醒和督促当事人签名情况，如正确书写，正确填写日期，有效核对笔录；

(3) 网络开庭需等当事人线上签名确认之后，及时整理笔录及时上传；

(4) 当事人证件及时退还，离开法庭之后要将庭室锁好，防止其他无关人员进入；

(5) 将庭审笔录上传综合业务系统；

(6) 庭审结束后，关闭所有设备、电源，将现场使用办公设备还原，恢复秩序；

(7) 庭审结束后，将签名确认好的纸质笔录、现场的其他案件材料递交给书记员。

(三) 人员要求

1、按照项目工作要求，合理配置相关服务人员。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品行，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热爱法院工作。

(2) 中专或以上学历，从事法律相关专业或工作；

(3) 要求键盘打字速度在 55 字/分钟以上或速录机打字速度在 100 字/分钟以上，具备良好的总结归纳能力；

(4)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传染病；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能胜任相关司法辅助性岗位的工作；

(5) 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及组织协调能力；工作积极主动、执行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高度的责任感和进取心，严格的组织纪律性和保密意识；

(6) 具备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熟悉办公软件 word、Excel 等的操作。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1 年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具体地点。	
2	验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执行。	
3	付款方式	按每月考核标准进行支付。（主要为：按 ABCD 四个等次进行验收评级支付服务外包费用，对供应商提供 35 个法庭庭审速录辅助事务工作进行综合打分和评级。如：一是人员配备情况，二是完成庭审速录工作质量，三是完成法官交办工作情况，三是公司工作纪律，工作安全情况等，四是中标公司服务期间完成各项工作指标的质量情况。每个等级	

		<p>支付服务费按等级依次扣除当月应支付费用的5%,10%,15%,25%。连续3个月(含3个月)以上评级为D级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关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连续4个月(含4个月)以上评级为C级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关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详细以在中标后,双方签订“绩效考核方案”为准)。每个月15日前对上一个月的服务外包费用进行考核结算。</p> <p>注: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不违背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执行)</p>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90</u> 天。	
6	人员要求	<p>以下情况的不得担任本项目工作人员:</p> <p>(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p> <p>(2) 曾被开除公职或辞退的;</p> <p>(3)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p>	
7	管理要求	<p>1. 中标服务商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迟到、早退、随意旷工,凡请假者除经中标服务商批准外,还需告知采购人管理人员。</p> <p>2. 中标服务商的工作人员要听从采购人的安排和分配,在指定的工作场所完成事务类工作,遵守和维护工作秩序。</p> <p>3. 中标服务商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进行任何非法或本项目范围外的活动,不得损坏、丢失、</p>	

		<p>涂改、抽换、伪造档案，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案件档案资料带离工作场所。如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标服务商与采购人须签署保密协议，中标服务商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约束中标服务商的工作人员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保密信息。如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中标服务商的工作人员在实施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向中标服务商提出整改意见；中标服务商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及配套管理制度等正式回函采购人，连续三次被采购方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不达标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p> <p>6. 中标服务商利用自身良好的就业平台优势，为采购人退换的工作人员进行二次就业安置服务，以尽量降低中标服务商的用工成本和营造和谐的劳动关系。</p> <p>7. 中标服务商应在人员进场一个月后完成服务岗和相关辅助设施的部署和正式运行。</p>	
8	职责范围	<p>（一）采购人职责范围</p> <p>1. 负责提供服务场地、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文件柜储物柜、办公用品及打印耗材等。</p> <p>2. 负责协调各项目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提供审</p>	

		<p>判辅助事务咨询支持。</p> <p>3. 配合中标服务商开展服务培训、业务培训、员工管理等事项。</p> <p>4. 按约定时间向中标服务商支付服务费用。</p> <p>5. 对中标服务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6.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订立时与中标服务商签订绩效考核方案，有服务商的服务进行监督考核。</p> <p>(二) 中标服务商职责范围</p> <p>1. 中标服务商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服务，采购人应成立工作验收小组对服务进行验收考核，对不符合服务标准或考核标准的工作量不予认可，并有权对不达标的庭审速录案件量不计入结算工作量，对不达标案件量每月达 5 件-10 件的，扣除当月结算服务费用的 5%；对不达标案件量每月达 11 件-20 件的；扣除当月结算服务费用的 15%，对不达标案件量每月超 21 件以上的，扣除当月结算服务费用的 25%。</p> <p>2. 中标服务商必须保证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项目需求内容的要求。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要经过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录用。服务期内中标服务商应尽可能保持工作人员相对稳定。</p> <p>3.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为方便工作自行提供办公电脑、速录设备等设备的，合同期满后，因数据安全问题，该批装备的涉密部件段需移交给采购人所有。</p>	
--	--	--	--

	<p>4. 中标服务商对其派驻工作人员应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的业务培训，每季组织工作人员召开业务总结会，并派员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p> <p>5 中标服务商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对采购人提出的处理意见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及配套管理制度等以正式函件方式回复采购人，并定期汇报制度落实及推行情况。</p> <p>6. 中标服务商负责完善工作人员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措施，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管理，包括工作人员的招聘入职手续、人事档案管理、劳动纠纷处理、户籍管理、绩效考核、年终考评、层级评定、职称评定、离职手续、体检、各项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的投保、出险处理等日常管理事项，并将相关情况建立相关档案。中标服务商负责承担服务工作人员的工伤、人身意外、劳资纠纷、工作人员职务过错等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p> <p>7. 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中标服务商应及时向采购人返还相关涉密部件及相关数据、档案材料，并保证相关数据、档案材料完整无缺。</p> <p>8. 中标服务商应加强对工作人员及驻点管理人员的教育和管理，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对中标服务商与工作人员发生任何的经济、法律纠纷和人身损害赔偿等，由成中标服务商自行解决。</p> <p>9. 中标服务商负责按采购人规定的标准及时向工作人员落实各项工资、福利项目，根据约定及时向工</p>	
--	---	--

		<p>作人员发放工资。如中标服务商没有按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影响庭审速录相关工作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暂停支付相关服务外包费用，由此引起的劳动纠纷由中标服务商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p> <p>10. 中标服务商必须根据岗位特征制定层级管理及绩效考核制度，明确各层级职位的职责、各在其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p> <p>11. 中标服务商应协助、配合采购人对审判辅助事务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排查工作。</p>	
9	保密要求	<p>1. 中标服务商及其工作人员应严守在履行本合同中通过各种方式知悉的采购人案件信息、技术秘密和其他业务信息，不得泄露，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 中标服务商在进行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采购人的信息安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删除、修改和转移采购人业务系统中的信息，并为其保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 服务完成后，中标服务商应返还采购人提供的业务资料和服务过程中取得的各种材料，不得存留复制品。（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 中标服务商应与从事本项目工作的工作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约束其履行保密义务，并提交壹份原件交采购人备案。</p> <p>5. 中标服务商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如需更换的，</p>	

		<p>则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经试用符合要求方可更换。</p> <p>6. 中标服务商有义务做好工作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通过对服务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专业技能的培训，达到相关工作人员上岗的必备条件。</p> <p>7. 中标服务商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实施监督检查。</p> <p>8. 采购人具有督促、监督中标服务商按有关劳动法规为派驻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办理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薪酬发放、个人所得税等权利。中标服务商应根据当地有关社保规定，缴交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若国家、省、市在缴交期间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规定进行调整。</p>	
10	其他要求	<p>1. 若中标服务商在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30 天内未能配齐符合采购人需求的人员，则视为中标服务商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2. 在服务期间，工作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中标服务商辞退等原因导致人员不足的，而中标服务商在 15 天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工作人员时，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中标服务商在 40 日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时，则视为中标服务商违约，中标服务商需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3. 因中标服务商工作人员蓄意破坏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事故、违反规定公开发布敏感信息造</p>	

	<p>成重大影响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中标服务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中标服务商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4. 若中标服务商若连续 3 个月不能按要求完成服务外包工作量，3 次被采购人要求整改，不能整改完成的，则视为中标服务没有足够的服务能力，视为中标服务商违约，中标服务商需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本月项目服务费，并解除合同。</p>	
--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参照国家相关行业合同签订)

(参考文本)

协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协议地点: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1. 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协议条款

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2. 协议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

2.2 “乙方”系指根据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入围服务商；

2.3 “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 协议服务范围

3.1 本协议的服务范围是。

3.2 收费标准:。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入围中介机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5. 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5.1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并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5.2 在本协议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未及时向甲方上报调整后的内容，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5.3 不因工程量增加引起的工程进度延期，在3个月内乙方不计取延期费用，超过3个月以后，根据合同总金额按月折算费用相应增加。

6. 特别承诺

6.1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2 若在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国家规定修改或制定了新的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7.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工程项目进度，按进度拨款，具体细则在合同中约定。

8. 服务延期

8.1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协议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8.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或解

除本协议。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或解除本协议。

1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或解除本协议。

11.3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并处中标金额 10%的罚金。

11.4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11.5 如果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未与甲方协商，或无条件擅自退出的，须退还甲方支付费用，自动视为放弃本合同，并把已完成的相关资料退还给甲方，并处中标金额 15%的罚金。

12. 破产解除协议

12.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12.2 本协议解除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者就本协议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13.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 协议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后，有权选择其他入围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5. 争议的解决

15.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6. 协议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7. 通知

17.1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7.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8.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 生效及其它

19.1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8份，乙方2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

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0.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备案部门意见：

第六章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委派 0 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成员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结束后，各有效供应商按照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确定磋商次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也可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重新递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财库【2015】124号，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2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若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1家，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8、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精神，投标单位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小微企业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0%）；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备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

~~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说明：优惠政策不重复累计。~~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一）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完成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档 <u>1</u> 份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评审标准：

1、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40分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报价分+商务分+技术分	

2、评分细则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的满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分（30分）		
1	报价分（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若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则作无效标处理。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预算价，本项目作废标处理。</p>
商务分（30分）		
1	企业业绩（2分）	提供2022年01月至今类似服务外包类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人员配备（23分）	<p>承诺配备28人及以上（含28人）服务人员得23分，提供人数少于28人的，该项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函、≥4名员工2025年度任意一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3	承诺（5分）	如中标后按上述承诺的人员数量将人员及时配备到岗（且最多在10个工作日内配备完整），如有不实，愿按虚假应标处理得5分；
技术分（40分）		
1	完全响应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承诺函（25分）	<p>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根据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及采购人意见进行服务得25分，不承诺为无效标。</p> <p>（注：提供加盖鲜章的书面承诺函，不承诺不得分）</p>
2	服务方案（5分）	<p>项目服务方案施健全、各个工作环节之间衔接合理；</p> <p>1. 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p> <p>2. 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p> <p>3. 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p> <p>4. 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得0分。</p>
3	质量保障方案（5分）	<p>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各个工作环节之间衔接合理；</p> <p>1. 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p> <p>2. 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p> <p>3. 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p> <p>4. 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得0分。</p>

4	进度保障措施 (5分)	<p>项目进度安排措施健全、各个工作环节之间衔接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合理。</p> <p>1. 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p> <p>2. 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p> <p>3. 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p> <p>4. 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指：</p> <p>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举例论证；</p> <p>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指：</p> <p>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p> <p>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p> <p>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p> <p>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可行性有欠缺指：</p> <p>a. 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p> <p>上述主观评分中，完全不符或未提供指：</p> <p>a. 响应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不提供方案的；</p>		
政策功能（加2分）服务项目不做政策功能加分		
1	政策功能 (2分)	<p>根据《财库〔2019〕0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p> <p>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每一项加0.5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每一项加1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相关证书等）为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主要考核供应商的企业业绩、人员配备、技术指标、售后服务、投标报价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之和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为废标。

2、投标文件报价

2.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第 3.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技术和商务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委评审分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无效投标条款

（一）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或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四）投标代表未持有合法、有效的证件或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六）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七）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五、 废标条款

- (一) 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不足 3 家的；
- (二)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五)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提供虚假材料而谋取中标的；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应作废标处理的。

六、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经查实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确定中标优选方案。

3、任何最低报价和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封面)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目 录

(目录格式自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标注各项页码)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应答文件
- 七、技术应答文件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已详细查阅了（项目名称）_____关于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遗），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并已提交金额为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据此，授权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大写：_____ 小写：（¥ _____）的投标报价遵照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

（2）本投标人承诺，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我们保证按规定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为保证合同的切实履行，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本投标人同意遵照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人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签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我们同意招标人撤销对本投标书的所有承诺，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5）本投标人愿意承担直至合同签订时止为此项投标所开支的一切费用；

（6）本投标人理解招标人没有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任何其它投标书的义务；

（7）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同招标文件规定；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月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供应商应按上表进行填写，价格应按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1.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 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申请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企业类型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机构代码证号			
主要业务范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社保缴纳人数须 \geq 4 人以上）；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提供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款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六、商务应答文件

1.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或无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1) 企业业绩；

(2) 人员配备；（承诺函自行拟定）

注：配备人员须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承诺；（承诺函自行拟定）

七、技术应答文件

(一) 完全响应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承诺函

完全响应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根据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及采购人意见进行服务，如我单位有幸中标不能履行承诺内容，采购人可报相关部门对我公司作出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 服务方案

(三) 质量保障方案

(四) 进度保障措施

附件 1

最终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由法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说明

1、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于磋商结束后使用，供应商不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本报价表用于现场填写最终报价。

2、最终报价不能超过第一次报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